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恢 2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[REDACTED]室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于(2019)新 0105 民初 2541 号民事调解书，
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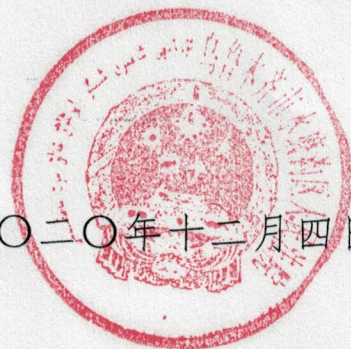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[REDACTED]存款 1558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17980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生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晓鸥